

# 于田县某单位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肉类）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JB Y-2025YTXCG-004-01

招标人：于田县某单位

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7月

项目编号：SJB Y-2025YTXCG-004-01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于田县某单位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肉类）

招标人(盖章)：于田县某单位

联系人：聂先生

联系电话：13649997151

地址：于田县668县道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韩女士

电 话：0903-2025323

联系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一章 招标书 .....	16
第二章 总则 .....	18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	40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需求、规格 .....	48
第五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于田县某单位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JBY-2025YTXCG-004

**项目名称：** 于田县某单位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8630000.00

**最高限价（元）：** 2030000.00；2200000.00；2200000.00；2200000.00；

###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于田县某单位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肉类）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0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于田某单位采购肉类一批（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

#### 标项二

**标项名称：**于田县某单位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蔬菜、水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于田某单位采购蔬菜水果一批（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

#### 标项三

**标项名称：**于田县某单位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标段（副食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于田某单位采购副食品一批（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

#### 标项四

标项名称:于田县某单位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四标段(米、面、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于田某单位采购米、面、油一批(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标项1】【标项2】【标项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投标人应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5年4、5、6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4)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5年4、5、6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2025年4、5、6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5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标项4】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 00:00 至 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08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于田县某单位

联系人：聂先生

联系方式：13649997151

地址：于田县668县道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2532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于田县某单位 联系人：聂先生 电话：13649997151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25323/18194971115
3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编号	于田县某单位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一标段（肉类）/SJBY-2025YTXCG-004-01
4	采购内容	对于田某单位采购肉类一批（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预算金额：2030000.00元 <b>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以和田市市场批发价的基础上下浮，不能低于1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b>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	供货服务期限	1年
10	服务地点	于田县
11	服务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12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具体以业主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结算方式：价格以每月（季度）市场甲乙双方调研3家以上商家平均价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结算。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人对招标	<b>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b>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b>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862443175@qq.com邮箱。</b></p> <p><b>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p> <p><b>联系电话：0903-2025323</b></p> <p><b>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b></p>
16	投标资格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4）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5年4、5、6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p> <p>（5）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6）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5年4、5、6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2025年4、5、6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5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8	投标文件发放	<b>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b>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和田市支行 户名：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30580801040005877</p> <p>注：（1）请于 2025年08月04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换取收据。</p> <p>（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交至862443175@qq.com 办理退还保证金流程。（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以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需提供缴纳保费等相关的打款证明材料（付款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b></p> <p><b>（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b></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应于<b>2025年08月04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b>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b>开标结束后7日内，所以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胶装成册（1正2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胶装成册，封皮需加盖鲜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不加密电子版U盘1份、光盘1份。（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b></p>
25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b>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8月04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8月04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p>
27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评委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以下按 1.5%计取、100-500万按 1.1%计取）根据中标价计算收取。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b>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p><b>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p> <p>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30%，其中60%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p> <p>（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本包段行业所属：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p>
30	履约保证金	<p>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3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p>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皆予以否决。</p>
3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皆予以否决。</p>
3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p>
35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36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p>

		<p>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37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38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9	合同备案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862443175@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予以公告。</p>
<p><b>备注：</b></p> <p>(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2)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3) 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p>(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p>(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6)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无修改且内容完整。</p>		

# 第一章 招标书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于田县某单位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编号：** SJBY-2025YTXCG-004-01

**二、项目名称：** 于田县某单位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标段（肉类）

采购内容：对于田某单位采购肉类一批（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简要说明：**

- 1、服务地点：于田县。
- 2、服务期限：1年
- 3、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五、特别提示**

- 1、付款方式：具体以业主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2、服务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 3、公告发布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4、投标报名：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审核。招标文件费：0元。

**六、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可以分包
-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5年4、5、6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5）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5年4、5、6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2025年4、5、6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4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于田县某单位。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书

5.1.4 总则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合同条款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投标截止前答疑。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方的资格声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3个月完税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网站查询截图、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类似业绩一览表、人员配备、配送车辆、工作计划安排、服务保障、配送保障、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应急措施方案、质量承诺、培训方案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注：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报价。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

（四）总报价与单项报价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项报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项计算为准。如果单项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项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2025年08月04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年08月04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8月04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10、开标后所有投标企业必须将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生成的 PDF 投标文件打印 3 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年08月04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8月04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五、开 标

### 18 开标

####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六、评标、定标**

### **19、评标**

####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评委5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综合性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

**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报价计算，进行汇总总得分。**

**19.3 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19.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19.5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7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8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允许修改。

19.9 投标文件中涉及以下条款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要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性能、特点等描述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八）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九）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2、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1.1.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2.2 评标过程的监控**

22.2.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中标的标准**

24.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4.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4.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4.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4.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4.6 其他；

24.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

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25.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5.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 **26、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表中付款方式。**

## **七、签订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27.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7.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7.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 **28、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8.1.1 专用合同；

28.1.2 合同条款；

28.1.3 中标通知书；

28.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8.1.5 招标文件；

28.1.6 评标答疑记录。

##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 **八、法律责任**

### **30、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九、特别提示**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十、招标失败条件**

3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1.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十一、质疑及答复

### 43、质疑的提出

43.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3.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3.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3.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3.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3.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3.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3.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3.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4.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4.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5、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5.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5.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5.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5.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5.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5.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5.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5.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项目	序号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评审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是否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5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5年4、5、6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7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5年4、5、6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2025年4、5、6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5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的，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1	服务（交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3）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注：报价得分以“分”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三、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p>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注：本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作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说明：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均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才能声明为小微企业。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p>2022年06月0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提供有完整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的为有效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3	人员配备	8分	<p>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运输队伍，并配备采购、配送人员，异常突发情况能及时响应，具有4名采购配送人员的得基准分4分，在4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1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8分；具有4名采购配送人员以下的，每减少一名扣1分，未提供</p>

			得 0 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健康证、近三个月社保明细；否则不予认定。
4	配送车辆	6 分	<p>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4 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的得4分；在 4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4 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以下的，每少一辆扣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评分认定标准：</p> <p>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车辆照片件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p> <p>2、投标人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凭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和复印件；</p> <p>3、每个包段所用车辆必须完全不相同；</p> <p>4、提供非厢式货车或冷藏车的不得分；</p>
5	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	6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供货期的长短、组织实施及进度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严格把握提交时限，根据本项目工作的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并附有详细的确保完成工作措施，得 6 分；</p> <p>（2）只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以内完成的，时间节点划分照搬招标文件或较为简单，得 3 分；</p> <p>（3）未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以内完成的，时间节点划分照搬招标文件，得 0 分。</p>
6	服务保障	3 分	<p>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库房，得 3 分；</p> <p>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冷藏库房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p>
7	配送保障	9 分	<p>投标人提供货物的配送中心实景照片（保鲜库、存放区、工具存放室、更衣室、检测室、生产办公室），每项得 1.5 分，本项共 9 分；每缺少 1 项扣 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中心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p>
8	实施方案	8 分	<p>投标人对货物的采购、运输、配送、装卸、人员配备方面、确保货物卫生、安全等具体描述说明，方案满足需求详细，可行得 8 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或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或不可行得 2</p>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9 分	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缺少补货方案；⑤临时退换货方案；⑥售后服务团队；⑦违反食品安全要求的处罚方案；⑧质量问题处理方案；⑨服务计划编制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定，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0.5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应急措施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①交通管制、②食物中毒、③应急配送、④极端天气、⑤停水停电、⑥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的扣 0.5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失或缺陷（缺失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11	质量服务承诺	6 分	<p>1、根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拟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包括货物的存储、运输、验收等环节）：</p> <p>（1）承诺保证能够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投标文件要求供货的；</p> <p>（2）承诺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p> <p>两项承诺全面的得 2 分，每项承诺内容存在缺失或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应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货方案、退换时间及退换后产品的质量的承诺；</p>

		<p>(1) 承诺退换货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响应时间30分钟内且方案清晰可行的，得 4 分；</p> <p>(2) 承诺退换货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60分钟内且方案保障性和合理性的，得2分；</p> <p>(3) 承诺退换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90 分钟内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制度不具有保障性且不可行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注：(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25%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制造商、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二、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于田县某单位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肉类）

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以和田市市场批发价的基础上下浮，不能低于1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三、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种类	规格要求	单位	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鸡胸肉	新鲜，地产，无内脏，切块每块2-3cm, 冷链运送	公斤	以和田市市场批发价的基础上下浮，不能低于10%	中标企业中标后，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2	鸭胸肉	新鲜，地产，无内脏，切块每块2-3cm, 冷链运送	公斤		
3	鹅胸肉	新鲜，地产，无内脏，切块每块2-3cm, 冷链运送	公斤		
4	羊肉（剔骨）	新鲜，地产，无内脏，切块每块2-3cm, 冷链运送、脂肪含量不高于15%	公斤		
5	牛肉（剔骨）	新鲜，地产，无内脏，切块每块2-3cm, 冷链运送、脂肪含量不高于15%	公斤		
6	牛腩	新鲜，地产，无内脏，切块每块2-3cm, 冷链运送	公斤		
7	牛头肉（剔骨）	新鲜，地产，无内脏，切块每块2-3cm, 冷链运送	公斤		
8	牛肚	新鲜，洗净，地产，切条宽约1cm, 长约4-5cm, 冷链运送	公斤		

9	草鱼	新鲜，地产，去鳞，无内脏，无刺，切块每块2-3cm，达到国家水产行业标准，冷链运送	公斤
10	鲢鱼	新鲜，地产，去鳞，无内脏，无刺，切块每块2-3cm，达到国家水产行业标准，冷链运送	公斤
11	青虾（鲜）	新鲜，无变质，达到国家水产行业标准，冷链运送	公斤
12	青虾（冻）	新鲜，无变质，冰衣良好，达到国家水产行业标准，冷链运送	公斤
13	红虾（鲜）	新鲜，无变质，达到国家水产行业标准，冷链运送	公斤
14	红虾（冻）	新鲜，无变质，冰衣良好，达到国家水产行业标准，冷链运送	公斤
15	虾仁(冻)	新鲜，无变质，冰衣良好，达到国家水产行业标准，冷链运送	公斤

注：

- 1、24小时响应随时配送；
- 2、本项目供货清单的价格随季节有所波动；
- 3、清单中所有产品报价按百分比统一下浮，不能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下浮率。
- 4、供货时按要求送货上门，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 四、商务技术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业主指定地点（于田县某单位指定）

3. ★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说明：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应满足招标方的需求，若不满足，则无条件退货，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 ★中标后，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供货价格参照投标价格。

#### 5.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使用单位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使用单位验收签名确认的结果为准。

(2) ★当天送达的食材，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食材，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提供食材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用单位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使用单位仍然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应如数补交，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4)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食材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使用单位可以拒收，若连续出现 3 次类似情况的，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

(5)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使用单位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使用单位需求的情况，可与使用单位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 6. 其他要求：

(1) 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逐字响应采购清单标准。

(2) 采购单位将随机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配合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3) 甲方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乙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产品在包装中不得违规使用标识、标签，若发现违规使用标识标签后将予以废标。

### 五、招标方下订单订货

招标方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配送商提前预定一星期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 六、供应商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1) ★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品，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2) 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品。
- (3) 须根据配送物资的种类配备运输车辆。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4)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带有 GPS 定位与全程监控的冷藏车辆配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证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在合适的范围内。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6) 配送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
- (7)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充足的仓储、足够的厂房（含冷库）。
- (8)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七、包装要求

- 1、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品种、数量）进行分装；
- 2、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塑料筐、网袋、纸箱。

## 八、验收地点、验收方式要求

-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2、验收方式：采购方验收员现场验收；
- 3、数量以到达指定配送地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 4、▲验收要求：由采购验收员与乙方供货代表现场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格，并做好食品留验检查，乙方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清点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副食品配送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组织质量监督检验，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供应商应当保证所配送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要求。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进行更换和处罚。
- 5、★验收标准：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与投标文件内容具有较大偏差，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九、质保服务要求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
- 2、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质量的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 3、★服务时间承诺：产品如出现不合格，供应商必需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十、其他事项

1. 食材签收过程中，如发现所送食材重量短缺，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批次结算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为采购人供应所需主副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或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4. 合同期内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取消供货资格：
  - 4.1 一个月内连续 3 次或三个月内累计 10 次短斤少两、或故意弄虚作假的；
  - 4.2 配送不及时被食堂管理员投诉三次以上或配送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影响食堂正常供应一次的；
5. 服务承诺要求
  - 5.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投标人须出具承诺书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等有效资料，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检疫报告。（需提供承诺函）
  - 5.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5.4 ★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5 ★因食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5.6 此次招标产生的代理费用均由供货商支付。

6. 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有任何质量不合格处罚和任何行政处罚，若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或澄清，一经发现，即作否决投标处理。（提供承诺书）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仅供参考

## 肉类供应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所需的外购肉类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权益，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主体资格及合同金额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2. 合同预算金额：\_\_\_\_\_元（\_\_\_\_\_整），合同实际金额以年度每批次货单总和为准。

## 二、标的及配送范围

1. 标的物为甲方食堂所用肉类（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2. 根据甲方需要，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提前与乙方沟通，并下单给乙方订货，若乙方有特殊情况，需提前2天通知甲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按约定时间送至甲方预定地点。如因乙方不按规定执行，甲方拒收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按甲方需求预约交货，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送货及时快捷。
4. 在紧急需求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送货。

## 三、价格确定

乙方按照中标通知书、投标报价明细表下浮率价格供货。甲方按照随行就市原则每季度组织询价小组对市场进行调研询价，价格按照当地市场（和田北园春慕士塔格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内任意三家商家询价均价作为下浮定价标准，如清单内商品在和田北园春慕士塔格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无价格或无货源，可在和田地区有资质的任意三家商家询价，询价价格均价作为下浮率定价标准。最终在询价价格均价上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定价，下浮定价为本季度供货价格。供货价格包含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甲方根据需要确定所购肉类数量，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送货。

## 四、数量确定

1. 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数量以甲方验收确认的数量为准。

2.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配送的肉类必须与中标标的物一致。品名、规格、品牌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约定配送。

2.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24个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3. 若因乙方配送肉类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事故时，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明确属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4. 乙方供应的肉类要确保产地真实、质量可靠，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合格及以上，检验检测证齐全，每次供应肉类须提供该批次检验检疫合格证，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执法单位检查不合格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5.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肉类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

6. 乙方所提供的肉类除海鲜类外其余必须为本地所产新鲜肉类，不能为冷库冻肉，严格按照中标清单规定的规格进行配送，商家每批次必须提供该批次肉类检疫检验报告，并随车送达。

## **六、对账支付**

1. 对账方式为：乙方到甲方财务科、生活卫生科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

2. 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

当依据销售清单和本合同先行给付无争议部分的货款。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对账，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3. 支付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20日至25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普通发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给乙方付款。

4.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采取缴纳现金或出具履约保函两种方式，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将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条款约定的比例作为违约金或由甲方发函至银行由银行缴纳。甲方扣除后，乙方须在3日内补足差额部分。

##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履行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

2. 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配送的肉类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拒收；发生甲方拒收或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应一日之内向甲方补足。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供应的肉类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批次货款的5%。

2. 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无足够肉类提供甲方时，均应提前15天告知对方，经协商同意后双方可解除合同；如未及时通知对方，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履约保证金20%。

4.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批次货款的5%。

5. 甲方因单位特殊性，时常有不确定增加人数情况，需要增加肉类数量、品种，临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保证及时供应。

6. 乙方如不诚信经营，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权。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维护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 **九、解决争议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仲裁。乙方如不诚信经营，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权。双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遵守规章制度**

1. 因甲方为国家政治机关，如遇疫情等特殊原因，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防控措施安排，严格执行到位，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各项防控措施安排，发生防控事故，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在送货时，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货物中夹带任何其他物品，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拒收肉类并没收所带物品，当次货款不予支付，并扣罚上月货款。

3. 因甲方是国家政治机关，乙方所供货品包装上要符合甲方工作实际情况，不能供应带有“清真”等甲方所规定的违规标识的包装物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货物，按违约处理，并终止合同。如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腐烂、变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通报工商、食品监督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

4. 按照三方验货原则，配送车辆必须进入狱内，三方验收货，如乙方不是指派负责人，甲方可拒绝收货。

5.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处理验货，质量以及其它问题。不能随意更换负责人，指派负责人须出具乙方公司委托授权书。

6. 根据甲方保密工作需要，乙方必须固定送货司机，司机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7. 乙方送货司机及负责人需向甲方提供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8. 乙方送货司机及负责人需向甲方出具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 根据甲方实际乙方货物配送车辆总长度不得超过13米，如乙方货物配送车辆长度超过甲方规定，导致甲方所需物资不能按时送达，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重新配货送货，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支出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一、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

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 **十二、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十三、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协议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四、费用**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规定，对乙方征费的协议有关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十五、交货方式**

乙方无偿送货上门。

##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品。
2. 乙方不得随意降低肉类质量，变更肉类种类，拖延供货时间。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下的全部义务。
4. 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须在停止供货5日前告知甲方。

## 十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 十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调解决不了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九、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甲方向乙方供货通知方式包括口头通知、书面通知、短息通知、微信通知、传真通知等。

3. 双方明确标的物送达方式：乙方每批次货物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无偿送货上门。

4.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甲方法规部门，一份交甲方财务科，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在甲方每季度询价结果确定下浮率的基础上签订当季度的结算价格协议，目的是让双方明确供货价格。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企业自行编辑目录且备注页码

## 格式 1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报价：下浮率小写：\_\_\_\_\_%，大写：\_\_\_\_\_。

明细见投 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格式2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备注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下浮率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 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以和田市市场批发价的基础上下浮，不能低于1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3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类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	产地/制造商	备注
投标总下浮率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采购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下浮率”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下浮率”。

格式4

##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格式 5**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需提供缴纳保费等相关的打款证明材料（付款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格式 9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格式 10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5年4、5、6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格式 11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5年4、5、6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2025年4、5、6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若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5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 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_\_\_\_\_日期：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1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项目名称、服务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签订合同等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规格条目 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4. 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8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9

###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  
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原件  
或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  
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格式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格式 21**

**类似项目业绩**

(附完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22

人员配备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3

配送车辆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4

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5

**服务保障**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6

**配送保障**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7

**实施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8

**售后服务**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9

**应急措施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30

**质量承诺**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3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6 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万—5 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5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3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 000万元—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1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8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